

致理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申請須知

一、紓困補助對象：

-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學籍之在學學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 2、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者。
- 3、未請領過行政院公布「紓困 4.0」方案或其他政府補助者。

二、可申請之補助措施：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視學生個人/家庭狀況自主申請。	
申請方式	網路申請 https://forms.gle/HBs4iRD7XEBeAqFJ9 ◎初審通過後，開學後繳交正本到校（視疫情狀況郵寄）	
補助類別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必繳文件	1、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2、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之 109 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或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據上述佐證填寫於申請表內「家戶所得總額」處。	
佐證文件	1、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上述二項證明文件之日期需為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可擇一提供。	1、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上述二項證明文件之日期需為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間，可擇一提供。 3、學生房屋租賃契約 4、登記第二類謄本

※ 特別提醒：

- 1、如已請領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 2、若申請者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 3、行政院公布「紓困 4.0」參閱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72437bf-5e98-4af4-a535-f2a6c57420fd>

- 4、請預先備妥申請之相關文件，通過初審後，開學後繳交正本到校（視疫情狀況郵寄）。
- 5、補助金將於核准後將款項撥至學生於本校留存之指定帳戶。
- 6、佐證文件參考範本

<https://es100.chihlee.edu.tw/var/file/8/1008/img/1449/653520145.pdf>

三、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緊急紓困助學金	第一級距：每名學生補助 <u>18,000</u> 元。 1. 符合因疫情影響之條件者 2. 家庭列計人口所得低於 30 萬以下
	第二級距：每名學生補助 <u>10,000</u> 元。 1. 符合因疫情影響之條件者 2. 家庭列計人口所得介於 30 萬至 70 萬之間
	第三級距：每名學生補助 <u>6,000</u> 元。 1. 符合因疫情影響之條件者 2. 家庭列計人口所得高於 70 萬以上，
校外住宿租金 紓困補貼	臺北市 1,800 元，新北市 1,6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 ◎位於校本部地點之相鄰縣市為補助依據。 ◎依據教育部現行辦理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規定

四、聯絡窗口

部別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日間部	學務處生輔組	02-2257-6167 轉 1213	coco0301@mail.chihlee.edu.tw
進修部	進修部學務組	02-2257-6167 轉 1207	e203@mail.chihlee.edu.tw